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文件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宋建波：_____ 周利国：_____

2019 年 5 月 29 日